

#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##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简化部分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资格证申请办理流程的公告

广州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，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，有关考生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和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州市“干部作风大转变、营商环境大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穗厅字〔2024〕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资格证考核发证实际，决定进一步简化部分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资格证申请办理流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须通过“广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”，申请办理以下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资格证的4项政务服务事项：

- 一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（新申请）；
- 二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（复审）；
- 三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（延期复审）；

四、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，以及非煤矿山、金属冶炼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

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。

申请办理以上4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在考生的资格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广州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（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）经“中国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”公布考试成绩，同时接受考生书面委托代申请发证。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发证机关收到代申请发证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经“中国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”核发电子证照。

在公布考试成绩5个工作日后，考生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资格证核发结果并下载电子证书：查询方式一：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考核合格信息平台查询（网址<http://cx.mem.gov.cn/>）。查询方式二：考生使用本人微信→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国家安全生产考试”→点击右下角“我的证书”→点击“注册”→填写相关信息→通过实人认证→完成绑定即可自行下载或打印电子证书。

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咨询考证业务，请拨打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（市地震监测中心）热线电话：83190432；咨询发证业务，请拨打市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：38920660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